

了不起的 盖茨比

[美] 菲茨杰拉德 著
刘申丽 译



爵士时代“桂冠诗人”的精品之作，
世界文学史上的“完美之书”。

深受村上春树、海明威等伟大作家的喜爱！
菲茨杰拉德为世人再现“最后的古典爱情梦”。

台海出版社



作者简介 >>>

菲茨杰拉德 (1896—1940)

20世纪美国最杰出的作家之一。他创作了4部长篇小说和160多篇短篇小说。《了不起的盖茨比》是决定他文学地位的代表作，《人间天堂》是他的成名作。菲茨杰拉德是美国被称作“迷惘的一代”的代表作家之一，同时也被称为爵士乐时代的“编年史家”和“桂冠诗人”。



策划编辑: 周耿茜

责任编辑: 戴 晨

封面设计: 刘红刚

投稿邮箱: dongfangwenhua66@sina.com



了不起的盖茨比

如果没有与《了不起的盖茨比》相遇，我写出来的小说会与现在完全不同，或者也许什么都不写。

——村上春树

他的才华就像蝴蝶翅膀上缤纷的图案，完全是天生的。

——海明威

《了不起的盖茨比》是自亨利·詹姆斯以来美国小说迈出的第一步，菲茨杰拉德深刻地描写出宏大、喧嚣、轻率和寻欢的场景，凡此种种，曾风靡一时。

——T.S.艾略特

在这部菲茨杰拉德最好的作品里，他比同时代其他作家都写得更贴近美国社会的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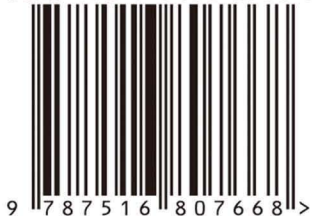
——E.L.多克托罗（美国知名作家）

一本奇特的书，神秘而闪耀着光辉。菲茨杰拉德写得如此完美，落笔自然，对形式的把握臻于极致。

——《纽约时报》

上架建议：畅销书/外国文学

ISBN 978-7-5168-0766-8



9 787516 807668 >

定价：35.00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了不起的盖茨比 / (美) 菲茨杰拉德著; 刘申丽译. —北京:

台海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7-5168-0766-8

I. ①了… II. ①菲… ②刘…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53460 号

了不起的盖茨比

著者: (美) 菲茨杰拉德译者: 刘申丽

责任编辑: 戴晨封面设计: 刘红刚

责任印制: 蔡旭

出版发行: 台海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南路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1

电话: 010-64041652 (发行, 邮购)

传真: 010-84045799 (总编室)

网址: www.taimeng.org.cn/thcbs/default.htm

E mail: thcbs@126.com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本: 880×1230/32

字数: 125 千字印张: 8

版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印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68-0766-8

定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译序

作为美国文坛上重要的作家代表，菲茨杰拉德的人生经历和作品都奠定了他是美国“爵士时代”代言人的地位。他是20世纪20年代具有代表性的作家，他有成功与辉煌的一面，又有枯涩和失意的一面，曾被称为“失败的权威”。

他最具有代表性的小说便是《了不起的盖茨比》，这本小说奠定了作者在现代美国文学史上的地位。小说生动地反映了20世纪20年代“美国梦”的破灭，展示了大萧条时期美国上层社会“荒原时代”的精神面貌。

故事发生在现代化的美国社会中上阶层的白人圈内，并通过卡拉威第一人称的叙述展开。卡拉威出生于美国中西部，后来到美国纽约学习经营股票生意，并想以此发财。他住在长岛，与故事的主人公盖茨比为邻，并与之交上了朋友。阔绰而神秘的盖茨比常常在城堡一样的家里举办豪华派对，却鲜有人知道到底谁是主人盖茨比。主人公的发家史和背后的故事，引起了众人的猜想，也展开了一段令人唏嘘的悲剧故事。

小说细腻而准确地展现了20世纪20年代美国的社会风貌，细致地描绘了当时被称为“爵士时代”的那种纸醉金迷、灯红酒绿的狂热场面。故事描写了一个最纵乐、最绚丽的时代，读者从中可感到歌舞升平表面下隐藏的精神危机。

《了不起的盖茨比》之所以取得如此巨大的成功，不仅仅在于它深刻的社会主题，还得益于反映这一主题的高超完美的艺术手法，尤其是象征手法的独创运用。象征的使用，使他的作品超越了狭隘的个人天地，把主观与客观联系起来，放大个人经历并赋予其代表性。在《了不起的盖茨比》中，作者多处运用了象征手法，包括人物的象征、事物的象征和颜色的象征，其中颜色的象征着墨最多，也是最成功的。

菲茨杰拉德并不是一个旁观的历史学家，而是纵情参与了“爵士时代”的奢华追逐，并将其融化到自己的作品当中。正因如此，他才能栩栩如生地重现那个时代的社会风貌、生活气息和感情节奏。更重要的是，在沉湎其中的同时，他又能冷眼旁观，用严峻的道德标准衡量一切，用凄婉的笔墨书写了战后“迷惘的一代”对“美国梦”破灭的悲哀。

目录

了不起的盖茨比.....	1
1.初到东部.....	2
2.汤姆的情妇.....	14
3.盖茨比的邀请.....	23
4.原来如此.....	35
5.相见.....	48
6.往日情怀.....	58
7.幽会.....	68
8.盖茨比的回忆.....	92
9.盖茨比之死.....	103

了不起的盖茨比

1.初到东部

在我很小的时候，我的父亲就给过我一句忠告，这句忠告至今仍萦绕在我的耳畔，他对我说：“每当你觉得想要批评什么人的时候，你要记住，并不是所有人都有你所拥有的优势。”

父亲的话对我影响至深，而我与父亲之间又有着一种无法言喻的默契。父亲的话对我来说有着更深刻的意义，教会了我许多道理。我理解了父亲的用心之后，很少对别人再做出随意的评判，而这样的性格也导致我在私下知道了许多人的秘密。然而也正是这个原因，在学校里，我被别人攻击为有着丑恶嘴脸的政客，就是因为我知道很多行为不正派或者来路不明的人的一些隐私以及不为人知的苦衷。

时至今日，我仍然担心会失去一些东西，如果我不能够铭记父亲叮嘱我的那句令我和他都倍感骄傲的话：“人们并非生来平等，人的善恶感也生来各异。”

虽然我一直在鼓吹我有着悲天悯人的性情，事实上我不得不承认这种宽容的人性是具有局限性的。人的品行有的好像建筑在坚硬的岩石上，有的好像建筑在泥沼里，不过超过一定的限度，我就不在乎它建在什么之上了。

去年秋天我从东部回来的时候，真想让全世界的人都穿上军装，在道德上永远都是立正的姿势，我也不再有兴趣去窥视那些悲惨的灵魂。只有盖茨比，以其名作为这本书名的男主角，不包括在此行为之列——盖茨比，此人体现了一切本来是我所蔑视的事物。不过，如若说人的品格是由一连串美好的行为举止组成的，那么，在盖茨比身上，倒也有着某种光彩，更有着一种对生活展现出的种种憧憬的高度感应能力。

我们家位于中西部城市，往上数三代，我们家都是这个城市里有名望的大家族。据家谱记载，我们还是布可瑞奇公爵的后裔。事实上，我们这一大家族创始人是我的伯祖父，他在南北战争时期，花钱雇了一个人替他上了战场，自己却做起了五金批发生意。这门生意一直沿袭下来，后来由我父亲接手一直做到现在。

我虽然从来没见过我的伯祖父，我出生时他已经往生，但是家人都说我长得跟他很像。父亲的办公室里有一张伯祖父的画像，虽然画像已经发黄，但是依稀能够看出，我跟伯祖父眉目之间确实有些相像。

1915年，我从纽黑文毕业，那一年恰好是我父亲从那里毕业的第二十五年。后来，我参加了酷似公元1世纪初条顿民族之大迁徙的世界大战。当时我十分沉迷于那场反击战，导致之后回到美国的我感到无所事事。依我看，中西部如今早已不是世界的中心，相反，倒像是这个世界上最为边远的贫瘠之地。

看到了这一点，我迫不及待地想要离开这里，想去东部做点票券生意。由于认识了几个哥们儿是做证券方面生意的，所以想投奔他们，靠这个生意养活我这个单身汉应该是不成问题的吧。

我已经料到，我这个决定会遭到姑舅叔婶们的慎重对待，那态度简直像极了当年为我挑选学校的情形。最终的商讨结果是他们勉强同意了 my 决定，但是父亲只答应先资助我一年。几经耽搁之后，在我二十二岁的那年春天，我终于离开了中西部，去到了东部。那个时候，我还以为自己很有可能就要在这住一辈子呢。

来到这的第一件事就是要找个住处。春天的东部，正是温暖和煦的季节，而我又刚刚告别了有着宽阔草地和葱绿林木的乡村，因此当我办公室里的一位年轻同事建议我和他到近郊区租间房一起住时，我觉得这真是个好主意，马上就同意了。

朋友租的房子是一间久经风吹雨淋的木板平房，月租金八十元。刚刚租下来房子，他就被公司派去了华盛顿，于是只有我自己住进了新租的房子。

我有一条狗，一辆旧道奇牌轿车和一位芬兰籍的女佣人。她为我整理床铺做早饭，有时守着电炉子自言自语她的国家的谚语格言。

无所事事地在这里待了几天之后，一天早上我被一个男子在路上叫住了。

“嗨，你好，先生，请问到西卵镇怎么走？”他向我询问着。

我告诉了他之后，一路上我成了他的临时向导，一名引路人，他可能以为我是这里的原住民吧。无意之间，他给了我一种很亲密的信任感。

春季到来，树上开始抽出了嫩嫩的绿叶，外面阳光日渐和暖，我的心情也逐渐复苏，又重拾了曾经的信念。随着夏日的到来，生活又将重新开始。

没错，如今的我，有那么多书要读，清新宜人的空气中也有那么多营养要汲取。我买来十几本有关银行业、信贷和投资证券的书，那一本本烫金的书摆在书架上，就好像造币厂新铸的钱币一样，随时准备揭示迈达斯、摩根和米赛纳斯的秘诀。

我在大学的时候就开始喜欢舞文弄墨，有一年我给《耶鲁新闻》写过几篇看起来十分正经实际上却平淡无奇的社论。如今我又准备重新成为所谓的“通才”，也可以理解为是最肤浅的专家。

我所租住的这所房子位于北美最离奇的一个村镇。这个村镇在纽约市正东那个细长的奇形怪状的小岛上，那里除了其他大自然奇观之外，还有两个地方的形状异乎寻常。离城二十英里远的地方，有一对奇大无比的鸡蛋状的半岛，它们几乎一模一样，中间隔着一条小湾，这条小湾一直伸进西半球那片最恬静的咸水——长岛海峡那个巨大的潮湿的场院里。它们并

非正椭圆形，却是像哥伦布故事里的鸡蛋一样，在碰过的那头都是被压碎了的，它们长相上的惊人相似一定会使那些从头上飞过的海鸥惊异不已。而对于没有翅膀的人类来说，一个更加有趣的现象却是：这两个地方除了形状大小一样之外，在每一个方面都会让你觉得截然不同。我住在西卵，这是两个地方中比较不那么时髦的一个，也许这就是一个简单的标签，并不足以表现二者之间那种稀奇古怪而又很不吉利的对比。

我的房子挤在两座每季租金要一万二到一万五左右的大别墅之间。在我右边的那一幢别墅，有一座大理石堆砌的游泳池，以及面积四十多英亩的草坪和花园——这便是盖茨比的公馆，此时的我还不认识盖茨比先生。

一比较起来，我自己的房子实在是很难看。幸好我的房子很小，不碍眼，因此我才有缘欣赏一大片海景以及欣赏我邻居草坪的一部分，并以与百万富翁为邻而感到自豪——而所有这一切只需每月支付八十美元。

在小湾的对岸，东卵豪华住宅区那片洁白的宫殿式大厦光彩夺目，而那个夏天的故事正是从我开车去那边，到汤姆·布克农夫妇家吃饭的那个晚上才真正开始的。黛西是我的远房表妹，而汤姆是我在大学里就认识的朋友。

大战刚结束的时候，我还在他们家住过两天。汤姆擅长各种运动，并且曾是纽黑文有史以来最伟大的橄榄球运动员之一，也是闻名全国的运动员。他在二十一岁就已经取得了登峰造极的成就，从那以后他的一切就都不免有些失落。他家里十分有钱，在大学时他那任意花钱的程度就已经遭人非议。现在他离开了芝加哥迁到东部来，搬家的排场更是令人惊讶不已。有件事可以证明这一点，他曾经从森林湖运来了一群打马球的专用马。在我这一辈人中竟然还有人能够阔绰到这种地步，实在是令人难以置信。

至于他们为何来到东部，我不得而知。不过似乎也没有什特别的原因，他们在法国待了一段时间，然后又开始东跑西跑，四处游玩，哪儿能打球，能和有钱人在一起，他们就去哪儿。

“这次算是定居了。”黛西在电话里跟我说。然而我并不相信汤姆会就这样定居下来，虽然不知道黛西是怎么想的。

在一个和煦微风的傍晚，我开着车到东卵去看望这两个我并不太熟识的朋友。他们的房子比我料想中的还要豪华，一座乔治王殖民时代式的大厦，红白二色，鲜明悦目，面临着海湾。葱翠的草坪从海滩一直铺向大门，足足覆盖了四分之一英里的路面。房子正面还有一扇敞开着法国式的落地长窗，在夕阳的辉映中金光闪闪，迎着午后的暖风。

这幢豪华别墅的主人汤姆·布克农身穿骑装，两腿叉开，威武地正站在前门的阳台上。

与纽黑文时代相比，他的样子却改变了不少。现在的他已经是三十多岁的人了，体格健壮，头发呈稻草色，嘴边略带狠相，举止十分高傲。两只眼睛炯炯有神，眼神又异常傲慢，总是给人一种盛气凌人的印象。他的腿已经填满了那双雪亮的皮靴，并且还把上面的带子绷得紧紧的。当他的肩膀转动时，你可以清楚地看到一大块肌肉在他那薄薄的上衣下面移动。这是一个强健有力的身躯。

他有着粗犷的男高音，这增添了他给人的性情暴戾的印象。他说起话来经常带着一种教训人的口吻，即使是对他喜欢的人也是如此，因此在纽黑文的时候，对他恨之入骨的就大有人在。

“我说，你可别以为在这些问题上是我说了算的，”他说道，“只不过是因为我力气比你大，看起来比你更有男子汉气概而已。”我们两人属于同一个高年级学生联谊会，可是我们的关系并不十分密切，但是我总觉得他非常看重我，他也经常带着那特有的显得有些粗野、蛮横的怅惘神气，大概是希望我也喜欢他。

在和煦的阳光下我们闲聊了几分钟。“我这地方相当不错。”他说，眼睛在不停地飘来飘去。

他抓住我的一只胳膊，用力把我转过身来，又伸出一只巨大的手掌，指点着眼前的景色。我们面前有一座意大利式的凹型花园，足足有半英亩香气浓郁的玫瑰花，还有一艘狮子鼻的汽艇，在岸边随着浪潮起伏。“这地方原本属于石油大王德梅因。”他又用力把我转过身来，客气地说，“我们到里面去吧。”

于是我同他一起穿过一条长长的走廊，走进了一间宽敞明亮的玫瑰色的屋子，两头的落地长窗就像两颗明亮的水晶镶嵌在这栋豪宅中。这些窗户大都半开着，在外面嫩绿的草地的映衬下，显得晶莹夺目。

一阵微风吹过，洁白的窗帘飘向天花板上的装饰，然后又轻轻拂过绛色的地毯，如风吹海面般，留下一道阴影。屋子里唯一静止的东西是一张笨重庞大的长沙发椅，上面坐着两个年轻的女人。她们俩都身穿白衣，衣裙随风飘荡。我在那儿站了好大一会儿，倾听着窗帘被吹动的嗖嗖声和墙上一幅挂像发出的嘎吱嘎吱的响声。

“砰”的一声，汤姆·布克农关上了后面的落地窗，室内的余风这才渐渐平息下来。两个女人之中比较年轻的那个，我不认识。她一直平躺在长沙发的一头，身子一动不动，只有下巴稍微向上仰起，仿佛在上面放着一件什么东西，生怕它掉下来似的。

我以为她用眼角的余光看到了我，可是她一点表示也没有，我倒差一点就要张口向她道歉，怕我进来惊动了她。另外那个少妇——黛西，身子微微向前倾，一脸真心诚意，接着却

扑哧笑出了声，既滑稽又可爱地轻声一笑，我便也跟着笑了，然后走上前去进了屋子。

“我太高兴了，天啊，我都快开心死了。”

她又笑了一次，好像她说了一句十分俏皮的话，很为此得意似的，然后她就拉住我的手，仰起脸儿看着我，表示这世界上再没有第二个人是她更高兴见到的了——那是她特有的一种表情。

她悄悄地对我说，那个一动不动的姑娘姓贝克。贝克小姐的嘴唇还是微微动了一动，似笑非笑、似说非说的表情，搞得我不知所措，几乎看不出来地向我点了点头，接着她又赶忙把头仰回去。

我回过头去看看我的表妹，她开始用她那低低的、令人激动不已的声音问我一些问题。这是一种叫人不由自主便凑过耳朵去倾听的声音，仿佛每句话都是一组不会再重新演奏的音符。她的面庞忧郁而美丽，有两只明亮的眼睛，热情的嘴，她的声音里犹有一种格外激动人心的特质，那是迷恋过她的男人都难以忘怀的：一种格外抑扬动听的音质，一声喃喃地“听着”，就像一种暗示，而接下来的一个小时里还有更加有趣的开心事。

我告诉她我到东部来的途中曾在芝加哥停留了一天，有十来个朋友托我向她问好。

“他们全都想念我吗？”她欣喜若狂地高声问道。

“全城都充满了悲伤。所有的汽车都把左后轮漆上了黑漆当作花圈，城北的湖边整夜哀声不绝于耳。”

“这真是棒极了！汤姆，咱们回去吧。明天，”可随即她就转了话题，“你应当去看看宝宝的。”

“我很想看看。”

“她现在已经睡着了。她都三岁了，你都还没见过她吗？”

“从未见过。”

“去看看她吧。她是……”

汤姆·布克农本来是坐立不安地在屋子里来回走动，现在却忽然停了下来，把一只手搭在我肩上。

“最近在忙什么买卖啊，尼克？”

“我现在在做债券生意。”

“在哪家公司？”

我告诉了他公司的名称。

“我从来没听说过。”他断然地说。

这使我感到不开心。“你会听到的，在东部待久了自然你就会知道的。”

“放心吧，我肯定会在东部待下来的。”他先看看黛西又看看我，仿佛在提防些什么。“我要是到任何别的地方去就是个天大的傻瓜。”

这时贝克小姐突然说了一句：“绝对如此！”我不由得吃了一惊，因为这是我进了屋子这么久之后她说的第一句话。她打了个呵欠，随即迅速而灵巧地站了起来。

“我完全都麻木了，”她怨声载道，“天啊，不知道在那沙发上躺了多久了。”

“别看我，”黛西回嘴说，“我可是整个下午都在动员你去纽约。”

“不用了，谢谢，”贝克小姐拒绝了刚从食品间端来的鸡尾酒，“我在进行严格锻炼呢！”男主人难以置信地瞪着她。“是吗？”他一口便把自己的酒喝了下去，“我真不懂你做得成什么事情。”

我看了看贝克小姐，内心有些郁闷，不知她“做得成”的是什么事。不过我喜欢盯着她看。她是个身材苗条、乳房小小的姑娘，由于像个年轻的军校学员那样挺起了胸膛，显得英俊挺拔。她那一双因为被阳光照着所以眯成一条缝的灰眼睛也正看着我，一张苍白、可爱，还略有些不满的脸上流露出有礼貌的好奇心。这才使我想起我以前似乎在什么地方见过她，或者是她的照片。“你住在西卵吧！”她用一种鄙夷的口气说道，“我在那边有个认识的人。”

“可是我一个人也不认……”

“那你总该认识盖茨比吧。”

“盖茨比？”黛西立刻追问道，“哪个盖茨比？”当我还没来得及回答盖茨比就是我的邻居时，佣人就过来宣布开饭了。汤姆·布克农不由分说地将他那粗壮的胳膊紧张插在了我的胳膊下面，把我从屋子里推了出去，就像推一颗棋子似的。

两位女郎在我们前面，手轻轻打在腰上，袅袅婷婷地、懒洋洋地走上玫瑰色的阳台。阳台迎着落日，餐桌上的四支蜡烛在轻微的风中闪烁不定。

“为什么这个时候点蜡烛啊？”黛西皱起眉头表示不悦。她马上用手指把它们掐灭了。

“再过两个星期可就是一年当中最长的一天了。”她兴高采烈地看着我们大家。“我老是在等一年当中最长的一天，到头来偏偏还是错过了。”

“我们应该计划着干点什么。”贝克小姐打着呵欠说，在桌子旁边坐了下来，仿佛上床睡觉似的。

“好吧，”黛西说，“我们干点什么好呢？”她又把脸转向我，有些无可奈何地问道，“究竟要计划些什么啊？”

我还没有来得及回答，她突然用畏惧的眼神盯着她的小手指。

“瞧！”她抱怨道，“我把它弄伤了。”

大家都看见了——指关节的确有点青紫。

“都是你弄的，汤姆，”她责怪他道，“我知道你不是有意的，但确实是因为你弄成这样的。这真是我的报应，嫁给这么既粗野又粗壮又笨拙的汉子……”

“我讨厌笨拙这个词，”汤姆生气地抗议道，“哪怕开玩笑也不行。”

“笨拙。”黛西偏要强嘴说。有时她和贝克小姐两人同时讲话，开一些无伤大雅的玩笑，也算不上唠叨，表现得很清高很冷漠，一副冰美人的样子。她们坐在这里应酬着汤姆和我，只不过是尽量客客气气地款待客人或者接受款待。她们知道用不了多久晚饭就吃完了，况且过不了多久也就把这个晚上给打发掉了。这和西部是截然不同的，在那里，每逢晚上待客，人们总是迫不及待地从一个阶段跳到另一个阶段直至推向结尾，人们总是不断期待而又不断感到失望，不然就对结尾时刻的到来感到十分的紧张和恐惧。

“你让我觉得自己对自己的举止很不舒服，黛西，”第二杯红葡萄酒虽然有点软木塞气味，口感却相当不错，我问，“你不能谈谈庄稼或者别的什么吗？”我说这句话的时候并没有什么特殊的用意，然而它却出乎意料地被人接过话去了。

“文明正在崩溃之中，”汤姆突然气势汹汹大声说道，“我最近成了个对世界异常悲观的人。你看过戈达德写的《有色帝国的崛起》吗？”

“呃，没有。”我十分小心地回答道，对他这样的语气感到很吃惊。

“我说，这可是一本非常好的书，每个人都应当读一读。书的大意是说，如果我们再不当心，白色人种就会……就会被完全淹没了。书里讲的全都是科学道理，是已经证明了的。”

“汤姆怎么突然博学起来了。”黛西说，脸上带着一些忧伤，然而并不深切。“他看了一些很深奥的书，书里有许多令人难懂的字眼。那是个什么字来着，我们……”“我说，这些书可都是有科学根据的，”汤姆一个劲地往下说，不耐烦地瞅了她一眼，“道理都已经讲得很清楚了。我们是处于统治地位的人种，我们必须提高警惕，不然的话，其他人种就会掌握一切！”

“我们非得打倒他们不可。”黛西一边低声说道，一边拼命地对太阳眨眼。

“你们应当去加利福尼亚安家……”贝克小姐开口说道。

这时汤姆在椅子上沉重地挪动了一下身子，毫不客气地打断了她的话。

“他的主要论点是我们北欧日耳曼民族——我是，你是，你也是，还有……”稍微犹豫了一下之后，汤姆又朝着黛西点点头把她也包括了进去，这时她又冲我眨了眨眼，“是我们创造了所有那些叠加在一起构成文明的东西——像科学艺术啦，以及其他，等等。你们明白吗？”

说实话，我们不是很忍心看他那副专心致志的劲头，他那种自负的态度，虽然比往日还

要强烈，但对现在的他来说已经是很不够了。这时屋子里的电话铃响了。男管家离开阳台去接，而黛西立刻抓住了这个打岔的机会，把脸凑到我的面前来。

“我要告诉你一桩秘密，”她兴奋地对我咬耳朵，“是关于男管家的鼻子的。你想要听男管家鼻子的故事吗？”

“就是为了这个我们今晚才来拜访的嘛。”

“你要知道，他可并不是一直都做男管家的。他从前是专门替纽约一户人家擦洗银器的，那家有一套可供二百人使用的银餐具。他每天从早擦到晚，后来他鼻子就受不了啦……”

“后来情况越来越坏。”贝克小姐在旁边插了一句。

“是的。只是后来情况越来越糟糕，到最后他只得辞职不干了。”

时间慢慢过去，夕阳的余晖含情脉脉地照在她那娇艳的脸上，渗透出一种异样的洁白无瑕的性感，让人忍不住想凑上前去抚摸，她的声音让我不由自主地凑上前去屏息倾听——然后光彩逐渐消退，每一道光都是依依不舍地从她身上消逝了，就如同孩子们要在黄昏时刻离开一条愉快的街道那样。

男管家悄悄地跟汤姆嘀咕了几句，汤姆听了把眉头一皱，把他的椅子向后一推，一言不发地就走进室内去了。他的离去倒仿佛使黛西活跃了起来，她又倾身向前，她的声音真像歌声似的抑扬动听。

“我真高兴能在我的餐桌上见到你，尼克。你使我想到了——一朵玫瑰花，一朵地地道道的玫瑰花。你说是不是？”她把脸转向了贝克小姐，要求她附和这句话，“是一朵地地道道的玫瑰花？”

这可真是瞎说啊。我跟玫瑰花半点相似之处也没有。她不过是随口乱说一气，但却洋溢着一种动人的激情，仿佛她的心就藏在那些激动人心的话语中，想对你倾诉一番。突然，她把餐巾往桌上一扔，说了句“对不起”就快步走进房子里面去了。

贝克小姐和我交换了一下眼神，故意没有任何表示。我刚想开口，她警觉地坐直了身体，并用警告的声音说了一声“嘘”。我可以听见那边屋子里有一阵低低的、激动的交谈声，贝克小姐很大方地凑了上去。喃喃的话语猛一降低，又激动地高扬上去，直至完全终止。

“你刚才提到的那位盖茨比先生其实是我的邻居……”我开始说。

“嘘，别说话，我要听听出了什么事。”

“是不是出事了？”我有些迷惑地问。

“难道你不知道吗？”贝克小姐奇怪地说，“我还以为人人都知道了。”

“我不知道。”

“哎呀……”她犹豫了一下，说，“汤姆在纽约有个女人。”

“有个女人？”我茫然地重复道。

贝克小姐点点头。

“起码的规矩应该懂吧，至少不该在吃饭的时候给他打电话嘛。你说呢？”

我还未完全明白她的意思，就听到一阵裙衣窸窣和皮靴咯咯的声响，汤姆和黛西回到餐桌上来了。

“真没办法呀！”黛西强作欢颜地大声说。

她坐下来，先朝贝克小姐看了一眼，然后又朝我看了一眼，接着说道：“我到外面看了一下，外面浪漫极了。草坪上有一只夜莺，我想它一定是搭康拉德或者白星轮船公司的船过来的。它在不停地歌唱……”事实上她的声音也像唱歌一般，“很浪漫，是不是，汤姆？”

“非常浪漫。”他说，然后板着脸对我说，“要是吃完之后天还不是太亮的话，我就领你去马房吧。”

里面的电话突然又响了，大家都感到很吃惊。黛西决然地对汤姆摇了摇头，于是马房的话题，事实上是所有的话题，都化为乌有不再提起了。在餐桌上残留的最后五分钟里，我记得蜡烛又被无缘无故地点着了，同时我还很想正眼看看大家，但却又想避开大家的目光。我猜不出黛西和汤姆在想什么，但我怀疑就连贝克小姐那样有点玩世不恭的人也不大可能把那尖锐刺耳的铃声完全置若罔闻。

马房，肯定是没有再提起了。汤姆和贝克小姐，两个人中间隔着几英尺的暮色，慢慢地溜达着回到书房，仿佛要走到一个尸体旁去守夜。同时，我一面极力装出感兴趣的样子，一面还得装出耳朵有点不大好使，跟着黛西穿过了一连串的走廊，来到了阳台。

苍茫的暮色中，我们并排坐在一张柳条的长靠椅上。黛西把脸捧在手里，同时放眼看那鹅绒般的暮色。我看得出此刻她心潮澎湃，于是我问了几个我自认为有镇静作用的关于她小女儿的问题。

“我们互相并不熟悉，尼克，”她突兀说道，“虽然我们是表亲，可你连我的婚礼都没参加。”

“我那时在打仗还没回来呢。”

“的确。”她犹豫了一下，又叹口气，“哎，我可真够受的，尼克，我把一切都看透了。”

黛西有这种看法显然是有原因的。我洗耳恭听，可她没再继续往下说，于是过了一会儿，我又只好吞吞吐吐地回到了她的女儿这个话题上。

“我想她一定会说话的，又……会自己吃饭了，应该什么都会了吧。”